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張翼副校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附設醫院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總務處孫光蕙總務長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林奇宏教授、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前次合校委員會後，兩校針對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的組成以及暫行組織條例都有了初步的討論與規劃。過去原本曾規劃於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合校計畫書，但合校意向書於 3 月底送到教育部後，教育部意向書的內容有很多方向的討論。過去的一個月，我跟張校長已經拜訪朱司長，基本上大方向是同意我們所提的內容，但對於經費部分仍需審慎討論處理，教育部針對合校意向書有較明確的回應，才能讓兩校規劃合校計畫書。因此目前的期程可能要到暑假時在比較有可能進入合校計畫書的討論。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7。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	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並將結論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一。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 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 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 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意見彙整：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 二、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	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研議短期規劃原校區之校務會議仍各自召開，校務會議授權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議案，再分別送二校區校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或討論提案，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二。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 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 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 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 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 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與會委員共識如下： 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	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經兩校人事室與教育部確認後，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 6：2：1：9：3。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 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 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肆、報告事項：

一、為商討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由兩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以視訊方式共同討論相關事項，相關結論將提本次會議討論，會議記錄如**附件 2**，P14。

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研議事項中，委請黃世昌老師協助撰述合校計畫中「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相關事項如**附件 3**，P16。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另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有關陽明校舍整修新建的部分先單獨送案，請總務處與黃世昌老師納入本案的相關意見進行規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規劃,合校後調整為一級單位計有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二、經盤點交大、陽明、台大、成大、中興、台師大、政大、清大、高科大等九校之現行行政組織，其一、二級單位彙整表如**附件 4**，P28。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以下建議事項：

（一）合校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二）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 1 位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之。

（三）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5**,P31。

決議：

一、因未來可能不只一間附設醫院,有關副校長規劃,文字修正為「設置6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二、其餘建議照案通過，同意併列入合校計畫書。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次會議討論合校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原則，建議成員為120人，兩校區各有代表60人，惟未有共識。會中委員建議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

二、 是以，本案業經108年5月7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改稱為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

三、 有關雙方對等工作小組之組成，將俟本案通過後再行研議。

決議：

一、本案贊成票數為23票、反對票數1票。

二、本案照案通過，併列入合校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次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其共識為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本案後經兩校人事室主任與教育部詢問後，確認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6：2：1：9：3。

二、 兩校校長於108年5月9日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及人事處等同仁，就合校意向書內容及經費進行意見溝通，其中就合校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達成共識，採「核定-遴選－掛牌」模式進行，即合校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且第一任校長將於正式合校日就任。

三、 綜上，建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9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3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	--	1	抽籤決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五、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兩校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擬建議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兩校之組織規程，其架構及章節皆不盡相同，目前陽明大學組織規程計有四章二十條，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計有七章五十六條。

二、近期合併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計有八章四十七條(**附件6**，P32)，參考後研擬兩校合校後之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7**，P56。

決議：

一、本案僅先供兩校委員參考，沒有針對內容審查也不做細部討論。

二、大家可以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6:00

附件 1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劉影梅教授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陳俊勳副校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許銘能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後，教育部已啟動相關行政作業，洽請我們補充關於校區規劃資源需求相關資料，業請交大黃世昌老師及陽明大學總務處討論整建順向坡、興建綜合性大樓等議題，並針對意向書所列之基本需求經費彙整補充提供詳細資料後送教育部評估。

二、這段期間，兩校校長亦持續拜會多位立法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尋求支持。

三、交大日前與桃園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該府提供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文教用地，由交大協助建設為教育、研發、生醫及管理中心園區，兩校合校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受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繫案，提請討論。 決　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聯繫。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交通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 二、國立陽明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該合校意向書。 三、合校意向書業由輪值學校國立陽明大學以 108 年 3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06729 號函陳報教育部，如附件 2，P.12。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案，決議與會代表以下建議將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審酌：

(一)壹、前言部分，「少子女化」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

(二)貳、發展願景部分，「不僅將對等合一，」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孕育至少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等文字建議可再斟酌。

(三)肆、組織架構部分，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文字建議放大。學生人數現況表內建議增列學生總人數。

(四)伍、教學與研究部分，有關二、(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之內容，建議可審酌兼顧各領域之發展。

(五)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部分，有關一、(一)合校後教師之升等及評鑑，建議文字可審酌是否修正為合校前聘任之教師得選擇適用原聘任規定或合校後之新規定，合校後聘任之教師適用新規定。一、(二)合校後原有教職員工其法定待

遇及福利，所述「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文字，建議可考量是否修正為應依最有利之規定予以保障，例如合校後之教職員工暑休制度應一致。有關二、(六)「現有之系所學生住宿」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現有校區之系所學生住宿」。

(六)柒、基本資源需求內「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第一項「博愛校 BioICT® Park」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七)捌、結語第一段「有非常好的機會創造出一所偉大大學，樹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新典範」及最末段「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 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等文字，其中「創造」之文字涉及存續或消滅概念，建議再斟酌。

二、為凝聚教職員工生對合校計畫書之共識，國立交通大學預訂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18時30分於資訊館二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由校長主持及簡報合校計畫書草案概要內容，邀請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並採同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108年2月14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之「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後，接續辦理研擬合校計畫書事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三、據上，交大業初擬「合校計畫書項目分工」及由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提供「合校計畫書大綱(稿)」，據以研擬合校計畫書初稿。撰擬過程中，相關事項需請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俾據以續研擬計畫書內容。即前述依法合校計畫書應包括之部分項目請示如下(項目序號依計畫書草案初稿呈現)：

(一)「(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項目中之子項標題，請參草案內容中該項目紅色字體說明。

（二）「(五)規劃內容」之二「發展願景」是否再揭示具體關於成就偉大學之子項標題，俾據以為其後項目例如：「(八)預期效益」內容之研擬依據。

（三）「(五)規劃內容」之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除陽明及交大兩校現況合一外，是否考量因應合校校務發展，增設或調整相關單位？例如：增設財務處，或盤點兩校現有任務型單位之必要性合一增設為新單位？又現況兩校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別重覆部分(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管組)，涉及單位整併及人員重新安置，宜予通盤考量，及與暫行組織規程之研訂互為觀照處理。

另請考量是否於此項新增子項「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請參高科大合併計畫書內，其中「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訂有人才培育規劃及大型中心之建置)或另立一大項。

（四）新增「(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項目，其中「政府行政協助」之分項除已研擬之「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及合校後校長由校內程序產生(摘錄自合校意向書)」及「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二子項外，是否尚需增加其他協助事項？

（五）「(八)預期效益」項目，建議由各小組自合校意向書「伍、教學與研究」內容改寫，並請考量與此合校計畫書草案「伍、規劃內容」各項目前後呼應。

（六）「(九)重要章則之擬定」項目，建議宜為「擬訂」與「合校」後校務運作之重要章則或草案，例如暫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組成辦法、校長遴選辦法…，若係分述陽明及交大現有繁多之行政規章，其必要性請卓酌。

決　議：

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

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

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

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兩校合校乃基於對等合一，為使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

式。

二、 依目前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交大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陽明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

三、 擬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120 人為原則，兩校區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在合校初期，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 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以 120 人為原則，各校區人數配置舉例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當然委員	校長	1	15	17
	副校長	6		
	各學院院長	18		
	附設醫院院長	1		
	主秘	1		
	教務長	1		
	學務長	1		
	總務長	1		
	研發長	1		
	國際長	1		
	教師會代表	2	1	1
推選委員	職技代表	6	3	3
	學生代表	12	6	6
	教師代表	68	35	33
總計		120	60	60

意見彙整：

一、 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

二、 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

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

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

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

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

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合校意向書合校後期盼由校內程序產生校長，是以在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時，需規範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遴委會置委員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三、依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目前兩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 21 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外，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

四、擬建議合校後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9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3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7	3	3	1	抽籤決定
	學生代表	1	--	--	1	
	職員代表	1	--	--	1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與會委員共識如下：

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

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

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陸、其他意見彙整：

一、事實上交大校務會議中除有重大疑慮之提案外，校務會議代表大多支持校長決議，因此校長為重要關鍵性角色。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因是任務型組成，故以對等合一之方式成立，雖仍有票票不等值之疑慮，但尚可接受。惟常設型委員會，則仍建議應考量學校長遠之發展，規劃有助合一之制度。交大能理解陽明師生的疑慮，願意釋放最大的善意與陽明師生持續溝通與協調，希望未來溝通的過程中能讓交大教師會參與，讓雙方持續交流，經由溝通協調的過程，取得共識、弭平擔憂。

二、有關陽明提出案由二及三之提案，某種程度釋放陽明人擔憂與不安的訊息，因此在合校過程中每一步都得小心翼翼審慎處理。但於此同時，陽明在校務會議上的投票也都是展現十足誠意壓倒性的支持與交大合校。在這段過渡時期我們都要有足夠的智慧與熱情來處理雙方的疑慮，採取折衷妥協的方式實現合校願景。

三、在民主制度中很多選舉並非票票等值，例如交大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即各院皆有代表，以保障各種聲音都能被聽到，案由二與案由三其實都是一個過渡期的制度，以確保對等合一的精神。

四、其實交大資訊工程系幾年前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系的合併過程中，所面臨一樣的針鋒相對、以大吃小的擔憂疑慮，各種爭論沒少過，但重點是這些陣痛都會過去，幾年後已無法分辨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科學系的區別，而且成為該領域最大的學系，享受合併的成果。

五、陽明校友對合校議題亦十分關心，基於促成合校的立場，擔憂合校之制度規劃將不利於陽明未來發展。因此為了讓校友的意見能有表達的平台，陽明校友會自 4 月 15 日至 28 日針對校友舉行意見調查，主要分有選擇題、意見表達及尊重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基於陽明最大利益考量所做的決定共三項，未來這些數字及相關建言提醒等將正式提供學校決策時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15

附件 2

研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3樓305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2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陳怡如主秘、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裘性天主秘、任明坤主任

列　席：

陽明大學：李曉儀專委、沈美蘭組長

交通大學：翁麗羨簡秘、任秋玲組長

紀　錄：姜慶芸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合校後調整為一級單位計有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如附表一）。

二、盤點交大、陽明、台大、成大、中興、台師大、政大、清大、高科大等九校現行行政組織一、二級單位。

三、建議事項如下：

（一）合校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二）設置6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1位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之。

（三）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增加附屬機構大學附設醫院，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

（四）短期規劃原校區之校務會議仍各自召開，校務會議授權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議案，再分別送二校區校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或討論提案。

（五）暫行組織規程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訂定。

結論：

一、同意上開建議事項。

二、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改稱為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

三、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並於中長期規劃增設校務發展處，組織架構表（如附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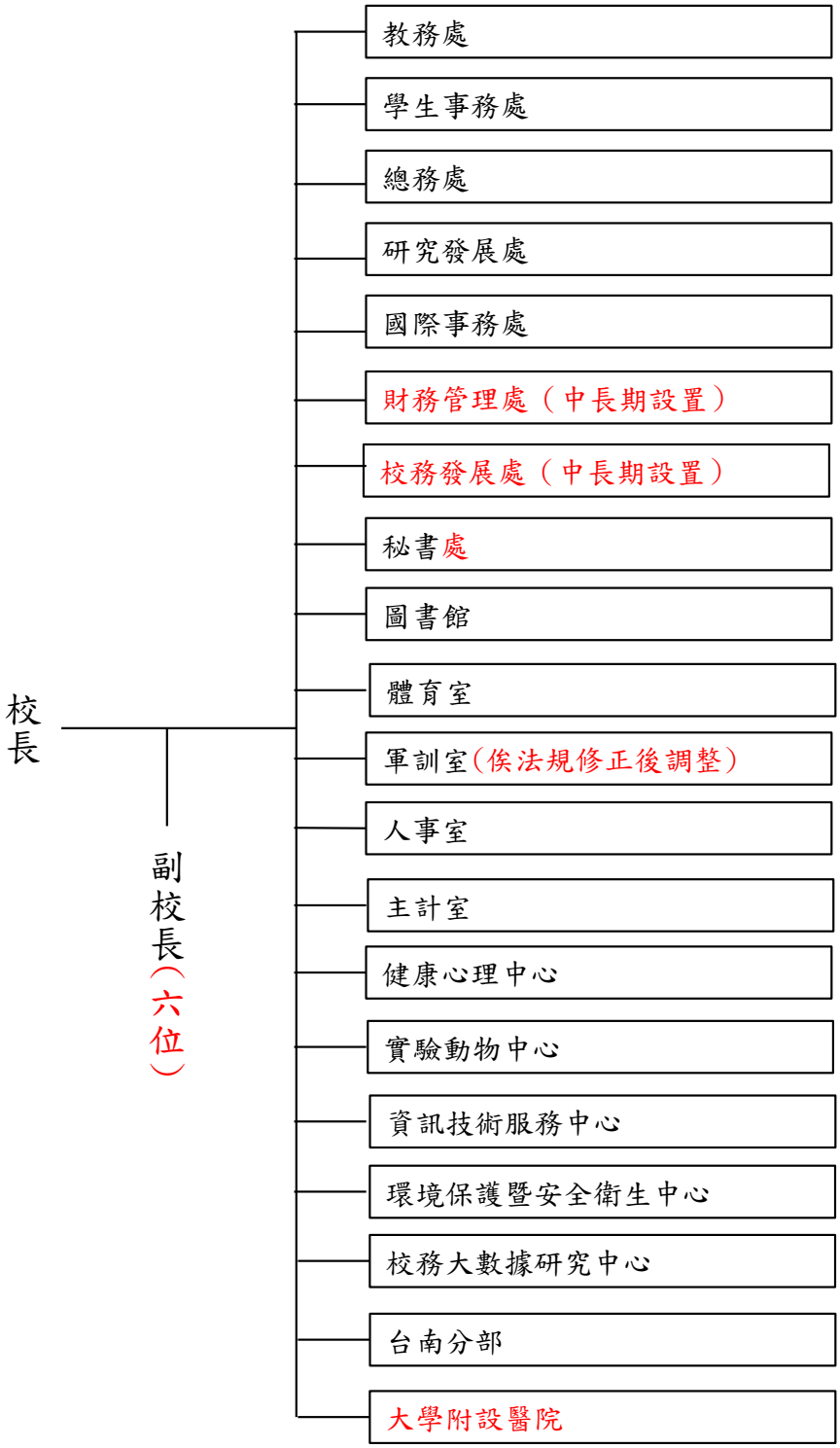

備註：紅色字體為擬新增或修正之單位

附件3

陽明大學南校區暨致和園區整體規劃構想(初稿)

一、 規劃構想

陽明大學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地處校園南端主入口處西側，除鄰接校園主軸線(偉德大道)，亦緊臨著市區之主次要街道(東華街二段&致遠三路)，而此三項環境因子使致和園區有著截然不同於校園其它區域的區位特色；因此，在其整體開發規劃目標的訂定上，必需思索以下五個主要的空間課題：

1. **如何建立本區兼具自明而又有所延續校園建築的空間架構。**
2. **如何佈局本區使之能與既有校園空間脈胳整合。**
3. **如何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4. **智慧綠色建築之規劃。**
5. **校園永續環境的規劃。**

依循此五議題之思索之規劃原則及內容：

1.「一軸二帶」 - 整合校園空間脈胳，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 軸：係指以偉德大道為骨幹所形塑之林蔭大道，由此一中軸線大致將整體校園東側區分為教學研究區，西側則為體育設施、宿舍、休閒生活等校園生活區域。
- 帶I：由學院大樓建築群組成之廣場空間系統貫連至生活服務設施建築群所組成之水景空間系統。
- 帶II：由圖資大樓之空間系統貫連至頂尖研發大樓之空間系統。以校園緣軸為脊，橫向鏈結起每一區不同的空間群簇，進而與都市空間架構串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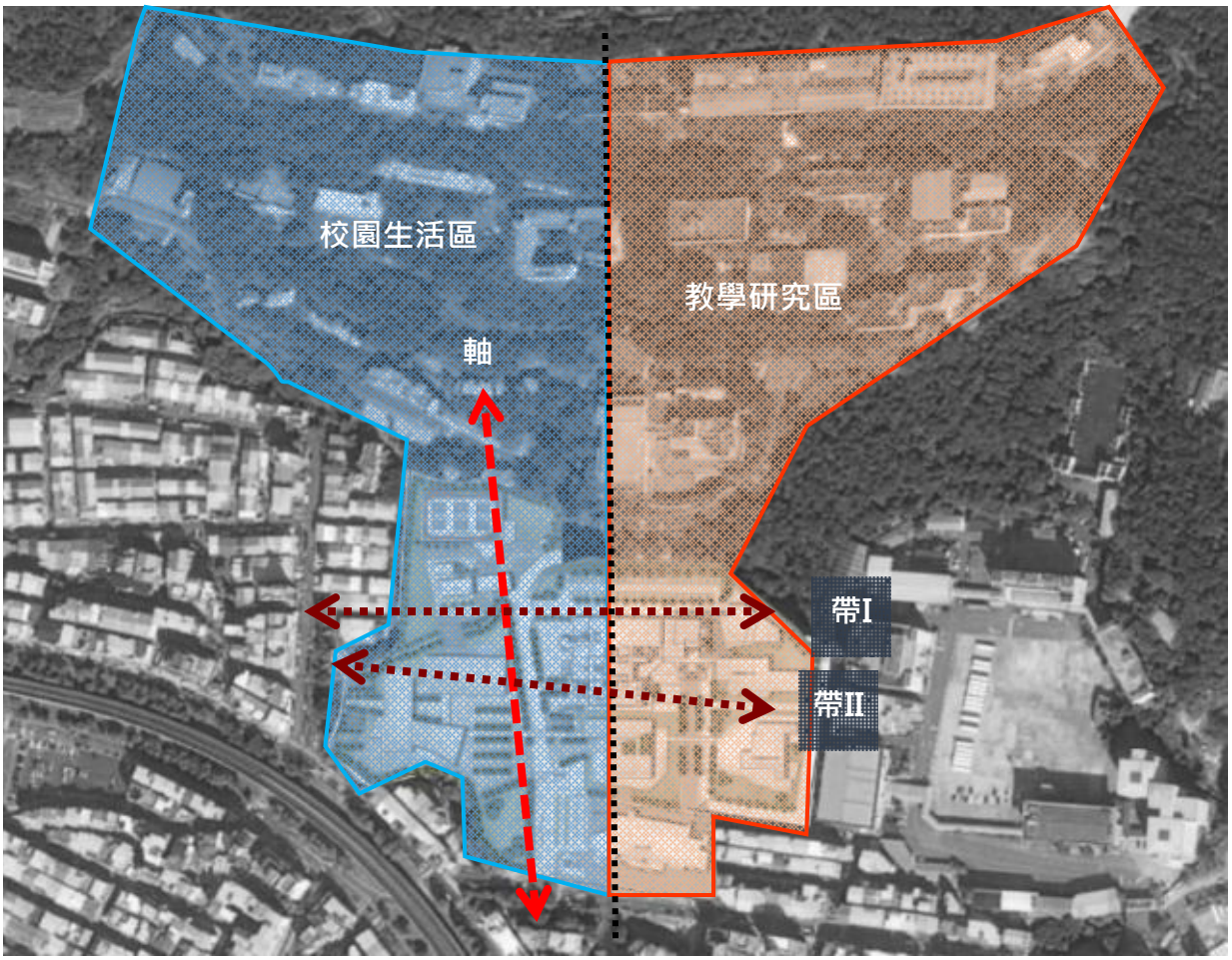

圖1 規劃構想示意圖1

2. 以庭、苑、景的空間概念 - 形塑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建築群簇之空間架構

延續校園建依山勢而建之單體建築形式，及以傳統“合院“建築形式作為複合機能建築群之組構，致和園區內之建物配規劃，更進一步圍塑出 前苑、中庭、合景、廣場開放空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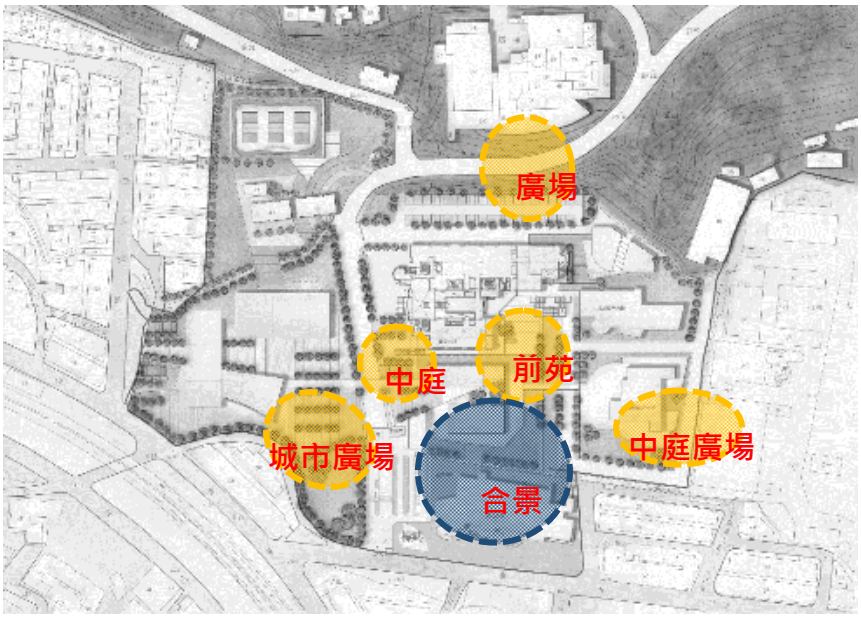

圖2 規劃構想示意圖2

3. 「山城花園」 - 綠色建築、永續校園

以多層次的開放空間綠化(降挖廣場、中庭廣場、屋頂花園等)創造校園柔美的空間氛圍，呈現其綠色建築的外顯風貌，從而建構成一個永續，可接續發展的獨特校區。

圖3 規劃構想示意圖3

活動中心
體運休閒中心
致遠三路
動物中心
圖資大樓
傳統醫學大樓
頂尖研發大樓
中國醫藥
研究所
教學大樓
守仁樓
東華街二段
立農街二段273巷
標誌
立農街二段
出入口
停車場出入口

圖 4　空間配置示意圖

圖5 校園入口軸線透視圖

圖6 全區透視圖1

圖7 全區透視圖2

圖8 頂尖研發大樓透視圖

圖9 教學大樓透視圖

圖10 體育休閒中心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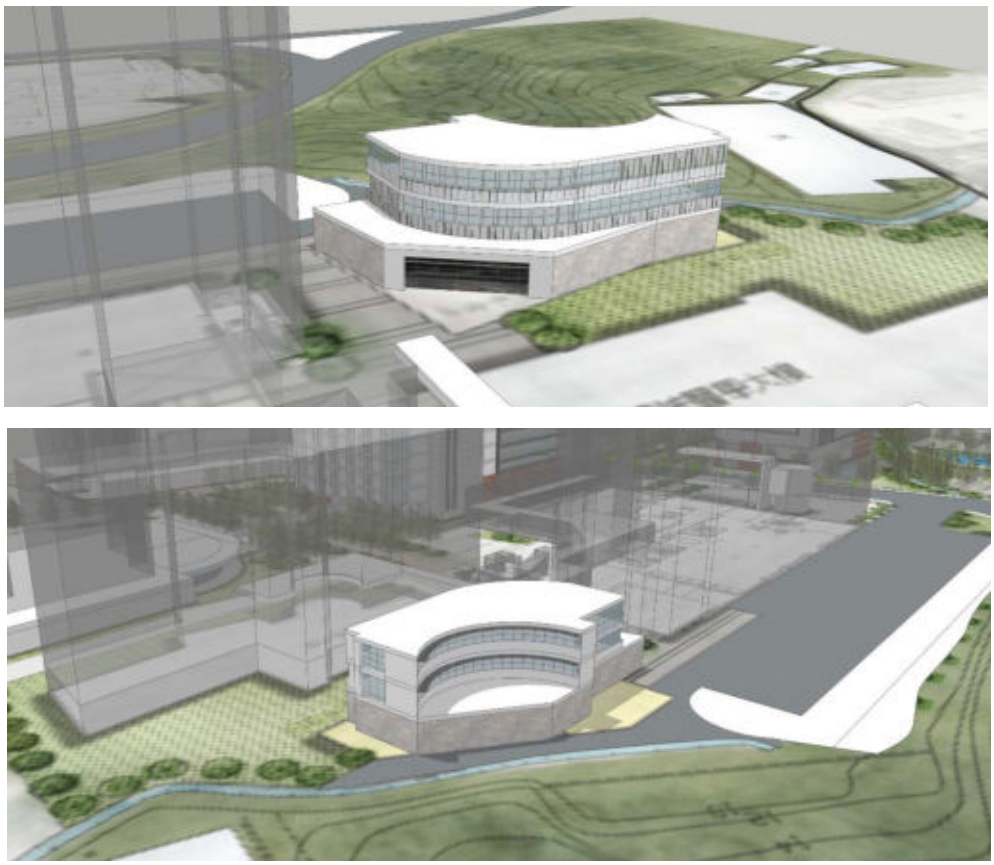

圖11 動物中心透視圖

二、 建築物空間使用計畫

本計畫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22,000坪/72,600m² (含地下停車場)。

1. 頂尖研發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10,000坪/33,000m²，地上13層、地下2層(含地下停車場)。

表1 頂尖研發大樓面積屬性概估表

分棟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地下室 B1-B2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11,000
		小計			**11,000**
頂尖研發大樓	1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會議室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聯誼廳	
	2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展覽空間	視聽中心、會議室	
	3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推廣教育中心	休憩空間、貴賓室、辦公室	
	4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行政辦公室	屋頂花園	
	5-8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9-12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13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小計				**22,000**
合計					**33,000**

2. 教學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10,000坪/33,000m²，地上10層、地下3層(含地下停車場)。

表2 教學大樓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地下室 B1-B3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11,000
		小計	**11,000**
教學大樓	1 樓	辦公室、休憩空間、教室等	
	2 樓	辦公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3 樓	研究室、研討室、辦公室等	
	4-10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等	
	小計		**22,000**
合計			**33,000**

3. 體育休閒設施

本設施預估總樓地板面積共約1,300坪/4,300m²，地上3層。

表3 體育休閒設施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體育休閒設施	1 樓	大廳、休憩空間、桌球教室、韻律教室、視聽教室、重訓室、心肺功能室等	
	2 樓	籃球場兼排球場、儲藏室、盥洗室、休憩室等	
	3 樓	看臺	
	小計		**4,300**
合計			**4,300**

4. 動物中心

本中心預估總樓地板面積共約700坪/2,300m²，地上3層。

表4 動物中心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動物中心	1 樓	大廳、動物中心、公共設施等	
	2 樓	動物中心、公共設施等	
	3 樓	動物中心、公共設施等	
	小計		**2,300**
合計			**2,300**

三、 整體動線及空間計畫

頂尖研發大樓主要汽機車動線由致遠三路進出地下停車場；教學大樓的地下停車動線則規畫與圖資大樓地下停車空間做整合。人行動線部分，於東華街設置入口廣場供人行出入；其他各棟建築物皆由校內主要軸線：偉德大道設置人行徒步區連接，並以「一軸二帶」的方式串接各個綠帶及廣場空間，達成校園規劃最為重要的連續帶狀開放空間概念。

建築物量體配置以南低北高的方式為原則，頂尖研發大樓量體上分散，同時圍塑出周圍廣場形成較佳的日照與通風，各棟在機能上也能有獨立的管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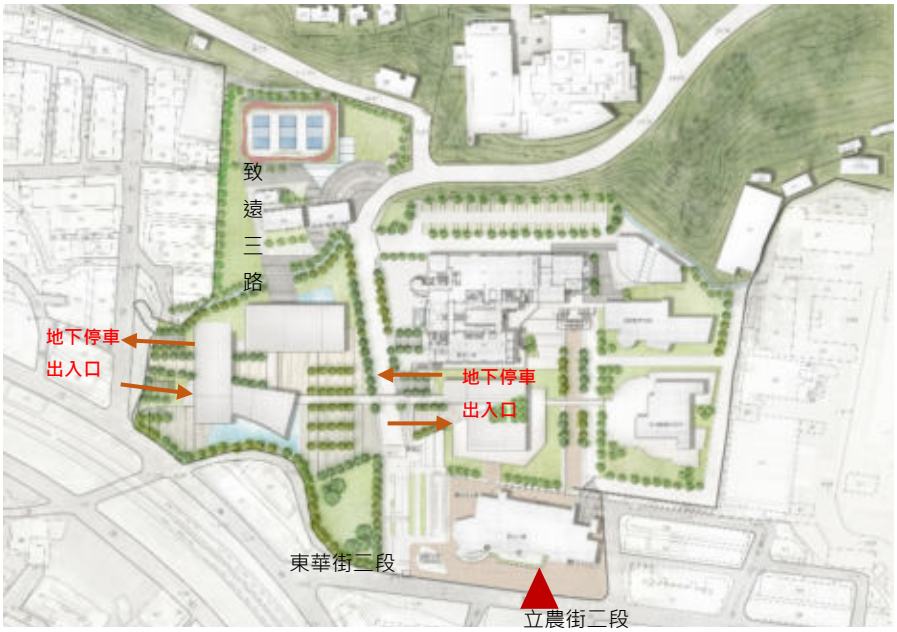

圖12 基地動線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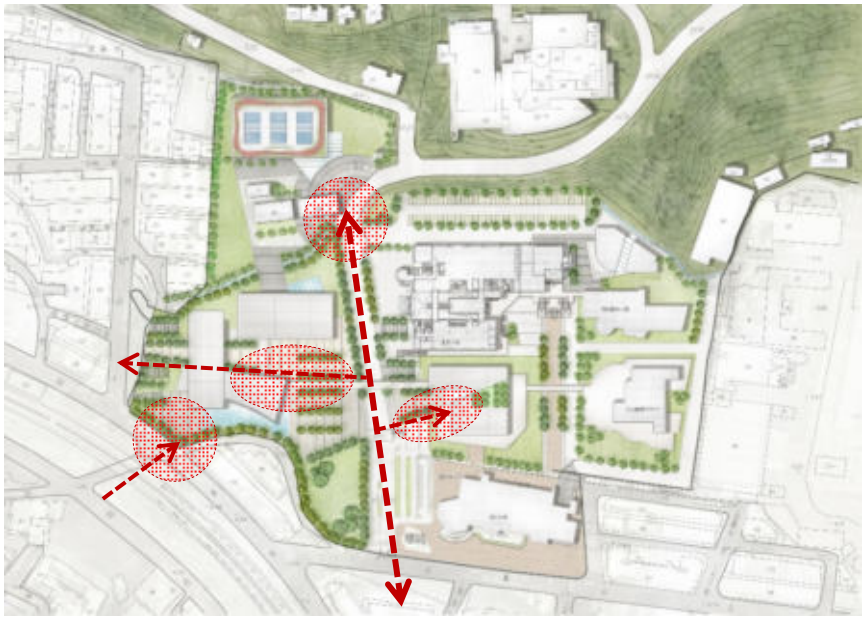

圖13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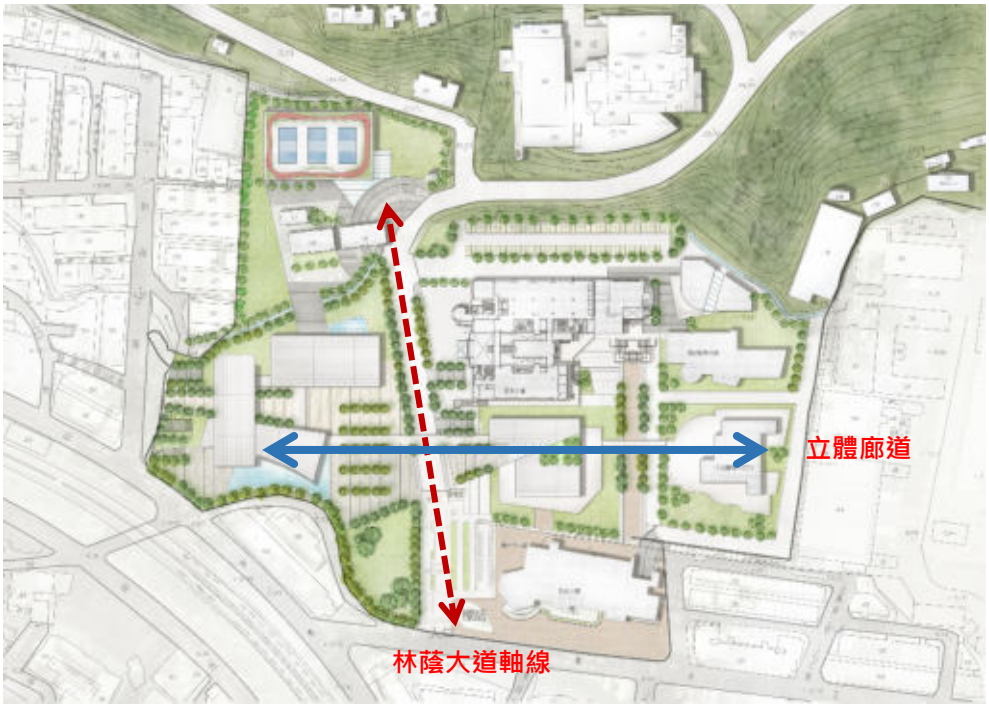

圖14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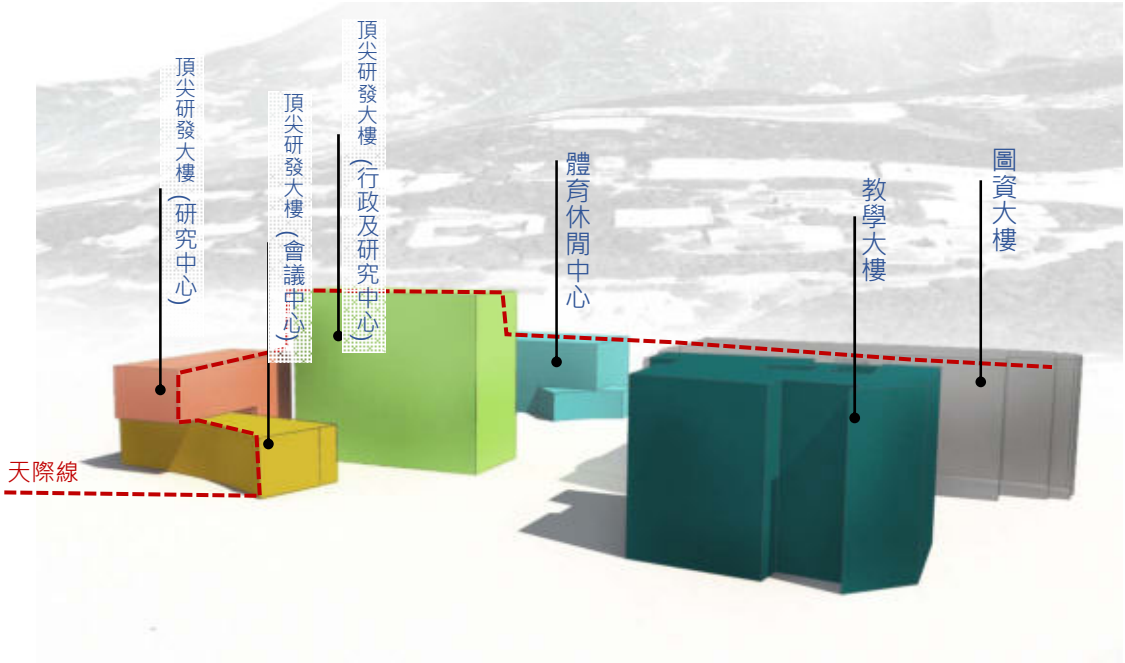

圖15 建築量體關係示意圖

四、 設計準則

本案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校園規劃決議外，另針對本案特性擬定設計準則說明如下：

1. 致和園區及南校區皆為校門入口意象重要地標區，新建的建築物將成為進入校園的指引。透過建築退縮、開放空間留設等手法，延續串連綠地景觀，並創造偉德大道林蔭景觀的視覺軸線。地面層的活動空間，如大型會議空間、咖啡廳和公共交流空間等，則透過水景、半戶外空間、戶外平台等，延續建築外面的景觀。
2. 良好校園藍綠廊帶串連，透過建築周邊植栽、綠帶與開放空間綠地，搭配水景，串連校園既有的藍帶與綠帶系統。建築物依建築量體，循序配置於校園內，以形塑建築層次感，並規劃步道系統，與校園既有人行步道系統銜接；步道及廣場之鋪面，建議參考既有校園鋪面材質與型式，以延續校園空間整體感，人工設施物盡量融合地景，以符合生態工法的方式設置。建築物之設計、面材，以融合陽明現有建物風格及周邊地景為原則。
3. 環境永續的設計元素
   (1) 永續設計元素，將是不可或缺的設計概念。留設最大限度的開放空間，採用原生種植栽、使用再生及節能的建材及設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迫害。
   (2) 水景的引入，並搭配著植栽、綠地的設置、透水性鋪面的採用等，可為基地為氣候帶來調劑，降低人造環境帶來的炎熱感。
   (3) 因應基地方位選擇建築的適當配置面向，避免直接且大面積的接受來自西側與南面的日照，並考慮適當的遮陽系統，藉以降低建築內部的熱傳導。

各校行政組織架構比較表

108.5.7 **附件 4**

	本校	陽明	台大	成大	師大	政大	中興	清大	高科大
教務處	1.註冊組 2.課務組 3.綜合組 4.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5.推廣教育中心 6.教學發展中心	1.註冊組 2.課務組 3.綜合業務組 4.教學資源組 5.實習組	1.註冊組 2.課務組 3.研究生教務組 4.資訊組 5.教學發展中心 6.醫學院教務分處	1.註冊組 2.課務組 3.招生組 4.推廣教育中心 5.教學發展中心 6.師資培育中心 7.體育室	1.註冊組 2.課務組 3.企劃組 4.研究生教務組 5.公館校區教務組 6.林口校區教務組 7.通識教育中心 8.教學發展中心	1.註冊組 2.課務組 3.綜合業務組 4.通識教育中心	1.註冊組 2.課務組 3.招生暨資訊組 4.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5.通識教育中心	1.綜合教務組 2.註冊組 3.課務組 4.招生策略中心 5.教學發展中心 6.華語中心 7.推廣教育中心 8.金門教育中心 9.南大校區註冊組 10.南大校區課務組 11.跨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註冊組 2.課務組 3.招生組 4.教學服務組 5.學習輔導組 6.教學發展中心
學務處	1.生活輔導組 2.課外活動組 3.住宿服務組 4.衛生保健組 5.就業與升學輔導組 6.諮商中心 7.服務學習中心 8.軍訓室	1.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2.課外活動輔導組 3.住宿輔導組 4.衛生保健組 5.職涯發展組	1.生活輔導組 2.課外活動指導組 3.學生住宿服務組 4.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5.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6.醫學院學務分處 7.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8.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9.校園安全中心	1.生活輔導組 2.學生活動發展組 3.住宿服務組 4.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5.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6.軍訓室	1.生活輔導組 2.課外活動指導組 3.公館校區學務組 4.林口校區學務組 5.健康中心 6.學生輔導 中心 7.社區諮商中心 8.專責導師室 9.全人教育中心	1.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2.課外活動組 3.住宿輔導組 4.身心健康中心 5.藝文中心 6.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7.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1.生活輔導組 2.課外活動指導組 3.住宿輔導組 4.僑生輔導組 5.生涯發展中心 6.健康及諮商中心 7.教官室	1.綜合學務組 2.生活輔導組 3.課外活動組 4.衛生保健組 5.學生住宿組 6.諮商中心 7.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 8.南大校區學務行政組	1.生活輔導組 2.課外活動組 3.住宿服務組 4.衛生保健組 5.諮商輔導組 6.服務學習組 7.軍訓室
總務處	1.文書組 2.事務組 3.出納組 4.保管組 5.營繕組 6.圖書儀器購運組 7.校園規劃組 8.駐衛警察隊	1.文書組 2.事務組 3.出納組 4.保管組 5.營繕組	1.文書組 2.事務組 3.出納組 4.保管組 5.營繕組 6.採購組 7.經營管理組 8.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9.醫學院總務分處 10.駐衛警察隊	1.事務組 2.營繕組 3.資產管理組 4.採購組	1.事務組 2.出納組 3.營繕組 4.資產經營管理組 5.採購組 6.公館校區總務組 7.林口校區總務組 8.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駐衛警察隊)	1.文書組 2.事務組 3.出納組 4.營繕組 5.財產組 6.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7.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駐衛警察)	1.事務組 2.出納組 3.營繕組 4.資產經營組 5.採購組	1.文書組 2.事務組 3.出納組 4.保管組 5.營繕組 6.採購組 7.駐衛警察隊 8.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9.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 10.南大校區營繕組	1.文書組 2.事務組 3.資產管理組 5.營繕組 6.採購組 7.校園規劃組
研究發展處	1.研發企劃組 2.計畫業務組 3.產學運籌中心 4.貴重儀器中心 5.跨領域研究中心	1.綜合企劃組 2.計畫業務組 3.產學營運中心 4.儀器資源中心 5.研究總中心	1.企劃組 2.研究計畫服務組 3.產學合作總中心 4.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1.企劃組 2.計畫管考組 3.校務資料組 4.學術發展組 5.儀器設備中心	1.企劃組 2.研究推動組 3.產學合作組 4.創新育成中心 5.貴重儀器中心 6.研究倫理中心	1.企畫組 2.學術推展組 3.學術評鑑組	1.校務發展中心 2.計畫業務組 3.學術發展組 4.貴重儀器中心	1.綜合企畫組 2.計畫管理組 3.研究倫理辦公室 4.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5.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1.學術推展組 2.校務研究組 3.校務發展組
國際事務處	1.學術交流組 2.國際招生組 3.產業合作組 4.專案行政組 5.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1.國際學術合作組 2.國際學生事務組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組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事務組 3.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4.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1.開發組 2.國際學生事務組 3.學術合作組 4.林口校區國際事務組	**國際合作事務處** 1.發展策劃組 2.合作交流組 3.國際教育組 4.大陸事務組	1.學術交流組 2.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3.資訊與創新組	**全球事務處**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組 3.綜合事務組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事務組 3.學生交換事務組 4.國際教育推廣組 5.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 1.財務組 2.資源開發組 3.新事業發展組	**財務處** 1.規劃組 2.理財組 3.管控組 4.出納組					**財務處** 1.財務規劃組 2.理財組 3.出納組
秘書室	1.文牘議事組 2.綜合業務組 3.對外事務組	1.議事組 2.前瞻組 3.公共關係組	1.議事組 2.綜合業務組	1.行政組 2.法制組 3.文書組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1.行政議事組 2.媒體公關組 3.文書組	1.綜合業務組 2.議事及法規組	1.法制及稽核組 2.行政及議事

	本校	陽明	台大	成大	師大	政大	中興	清大	高科大
	4.校友聯絡中心			4.新聞中心	4.公務事務中心 5.校務研究辦公室			3.公共事務組 4.校友服務中心 5.南大校區校友服務中心	組 3.公共關係組
圖書館	1.採購編目組 2.典藏閱覽組 3.數位圖書資訊組 4.推廣服務組 5.特色典藏組 6.視聽組	1.採購編目組 2.典藏閱覽組 3.系統資訊組 4.參考諮詢組	1.採訪編目組 2.閱覽組 3.典藏服務組 4.學科服務組 5.特藏組 6.系統資訊組 7.推廣服務組 8.行政組 9.校史館營運組 10.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 11.研究支援組 12.醫學圖書館	1.採編組 2.期刊組 3.典藏組 4.閱覽組 5.資訊服務組 6.多媒體視聽組 7.系統管理組	1.採編組 2.典閱組 3.期刊組 4.系統資訊組 5.推廣服務組 6.校史經營組 7.出版中心 8.公館校區圖書分館 9.林口校區圖書分館	1.資源徵集組 2.知識組織組 3.典藏閱覽組 4.系統資訊組 5.特藏管理組 6.推廣諮詢組 7.圖書分館組 8.數位創新組	1.採編組 2.典閱組 3.參考組 4.數位資源組 5.資訊組 6.校史館組	1.服務與創新組 2.典閱組 3.採編組 4.資訊系統組 5.綜合館務組 6.特藏組 各分館	1.建工館 2.燕巢館 3.第一館 4.楠梓館
體育室	屬教學單位	1.體育教學組 2.體育活動組	1.體育教學組 2.場地設備組 3.體育活動組 4.法醫校區體育組	隸屬教務處	1.活動組 2.訓練組 3.場地管理組 4.公館校區體育組 5.林口校區體育組	1.體育教學組 2.體育活動組	1.教學研究組 2.競賽活動組 3.場地器材組	隸屬清華學院	1.體育活動組 2.場地器材管理組 3.體育教學組
主計室	主計室第一組 主計室第二組 主計室第三組	1.歲計組 2.會計組	1.歲計組 2.會計組 3.審核組 4.基金組 5.綜合業務組 6.醫學院會計組	主計室第一組 主計室第二組 主計室第三組 主計室第四組	主計第一組 主計第二組 主計第三組 主計第四組	主計室第一組 主計室第二組 主計室第三組	主計室第一組 主計室第二組 主計室第三組 主計室第四組	主計室第一組 主計室第二組 主計室第三組 主計室第四組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4.第四組 5.第五組 6.第六組
人事室	人事室第一組 人事室第二組	人事室第一組 人事室第二組	1.任免組 2.考訓組 3.退撫保險組 4.綜合業務組 5.行政人力組 6.醫學院人事組	人事室第一組 人事室第二組 人事室第三組 人事室第四組	人事第一組 人事第二組 人事第三組 人事第四組	人事室第一組 人事室第二組 人事室第三組 人事室第四組	人事室第一組 人事室第二組 人事室第三組 人事室第四組	人事室第一組 人事室第二組 人事室第三組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4.第四組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技術發展組 2.網路系統組 3.校務資訊組 4.諮詢服務組	**資訊與通訊中心** 1.系統發展組 2.網路通訊組 3.行政資訊組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1.程式設計組 2.教學研究組 3.作業管理組 4.資訊網路組 5.諮詢服務組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網路與資訊安全組 2.資訊系統發展組 3.教學科技組 3.行政與諮詢組	**資訊中心** 1.行政支援組 2.教學服務組 3.網路系統組 4.科技推廣組	**電子計算機中心** 1.教學研究組 2.應用系統組 3.行政及諮詢組 4.網路研發組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1.資源管理組 2.服務諮詢組 3.校務系統組 4.資訊網路組 5.研究發展組	**計算機及通訊中心** 1.網路系統組 2.校務資訊組 3.學習科技組 4.南大校區校務系統暨網路管理組	電算與網路中心 1.行政服務組 2.軟體發展組 3.網路系統組 4.雲端應用組
環保安全中心	**環保安全中心** 1.環保輻射組 2.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 3.綜合規劃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綜合業務組 2.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 3.輻射防護組 4.生物性污染防護組 5.職業安全組 6.職業衛生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綜合企劃組 2.環境保護組 3.安全衛生組 4.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5.衛生保健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綜合企劃組 2.環境保護組 3.職業安全衛生組	隸屬總務處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環境保護組 2.安全衛生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總兼)** 1.環境保護組 2.安全衛生組 3.建安消安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環境保護組 2.職業安全衛生組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1.行政作業組 2.研究及發展組 3.動物飼育組	**實驗動物中心**		**生物科技中心** 1.教學組 2.研究組 3.企劃組					
大數擬研究中心	**大數擬研究中心** 1.專家研究組 2.行政管理組 3.幕僚支援組			**藝術中心** 1.展示組 2.演藝組 3.教育組			**藝術中心**		
台南分部	**台南分部**		**共同教育中心** 1.共同教育組 2.通識教育組 3.師資培育中	**通識教育中心** 1.行政組 2.教學組 3.企劃組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1.實習輔導組 2.地方教育輔導組	**師資培育中心** 1.實習輔導組 2.課程組 3.地方教育組	**進修推廣處** 1.教務組 2.學務組 3.綜合行政組

	本校	陽明	台大	成大	師大	政大	中興	清大	高科大
			心 4.醫學院共同教育 5.教師培訓中心					4.教育實驗組 5.特殊教育中心	
		心理諮商中心							
		校友中心	**出版中心** 1.編輯出版組 2.銷售發行組 3.行政組	**校友聯絡中心** 募款組		**稽核室**	**校友中心** 1.服務組 2.聯絡組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1.校友服務組 2.實習組 3.海上實習組 4.職涯輔導組
		軍訓室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1.人口研究組 2.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3.資訊組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1.行政企劃組 2.研究教育組 3.社會實踐組		**校務研究辦公室**		**清華學院** 1.通識教育中心 2.體育室 3.語言中心 4.寫作中心	**海洋科技發展處** 1.海洋產學服務組 2.海洋科技發展組 3.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進修推廣學院 1.教務組 2.行政組 3.企劃推廣組 4.研究發展組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師資培育課程組 2.實習輔導組 3.地方教育輔導組 4.就業輔導中心				**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研究總中心 1.行政組 2.企劃組 3.業務組 4.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5.技轉育成中心	**進修推廣學院** 1.區域研發中心 2.企劃組 3.招生組 4.學服組 5.資訊組 6.總務組		**產學研鏈結中心** 1.育成推廣組 2.智財技轉組 3.新事業發展組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研兼)** 1.產學企畫組 2.智財技轉組 3.行政組 4.創新育成中心	**產學營運處** 1.產學計畫組 2.智財運用組 3.產學運籌中心 4.創新育成中心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行政業務組 2.共同實驗室 3.研究教育組 4.技術推廣組	**僑生先修部** 1.教務組 2.學務組 3.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1.會展及出版組 2.教育推廣中心 3.產品推廣中心
				博物館 1.校史組 2.蒐研組 3.展示組 4.推廣組	另設七個中心（註二）	另設七個中心（註三）			**海事人員訓練處** 1.行政組 2.商船組 3.漁船組 4.風電組

備註：

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大學設置：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 8 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置：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生物科技中心、藝術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博物館、財務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設置下列中心：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數學教育中心。

三、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略以，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置下列單位：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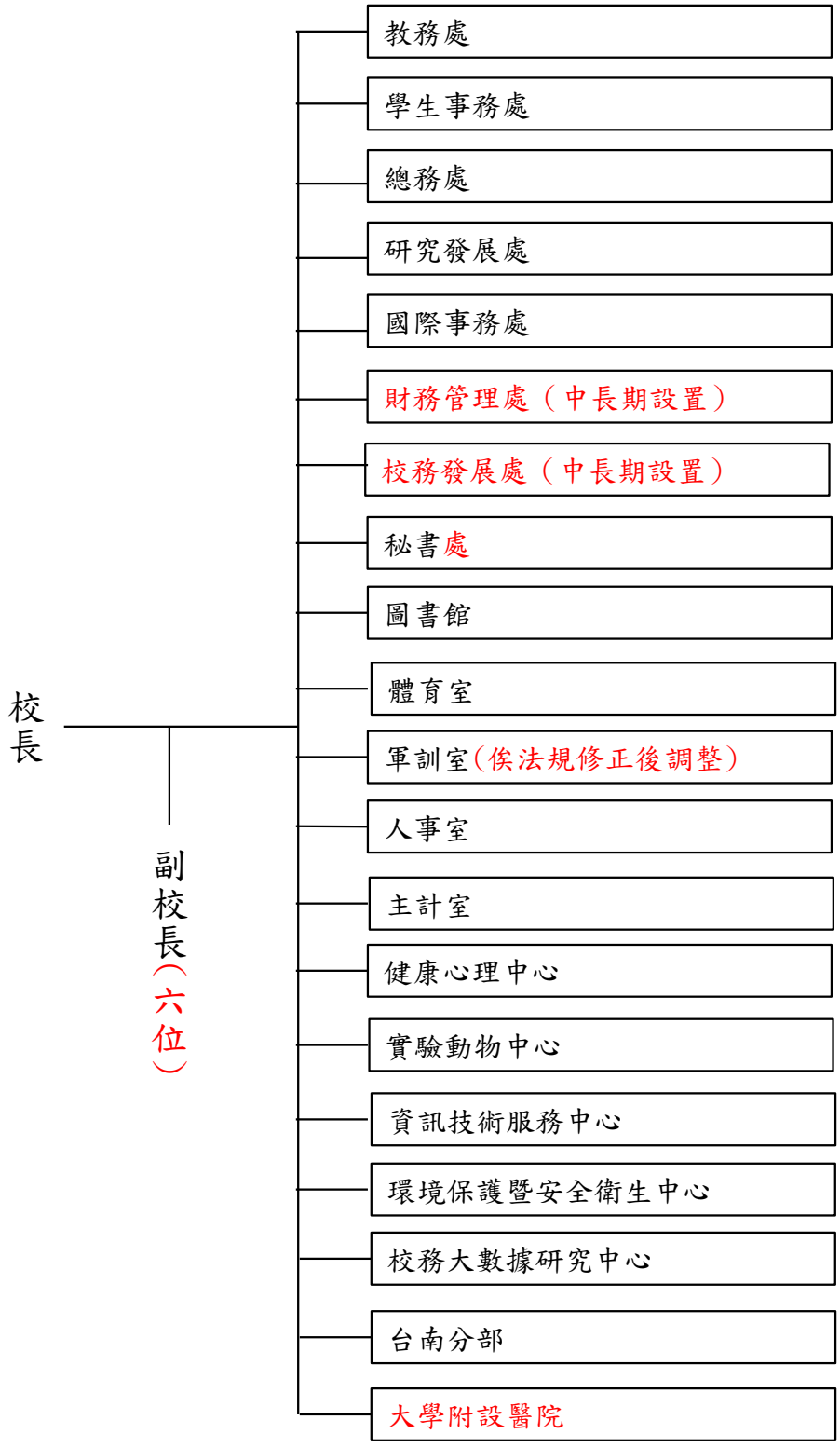

備註：紅色字體為擬新增或修正之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核定本）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3398 號函核定（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91814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1074509807 號函審查意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4317 號函核定（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三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

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六　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院級學術單位分設系、研究所、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

長至該學院依本校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及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各校區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委員會業務。主任委員由校長聘兼或由該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中心及該委員會依本校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或由校長聘兼之第二任中心主任及主任委員上任之日止。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分設教學組、推廣組，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校區)分設博雅教學組、體育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各中心主任由各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或三人，報請主任委員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第一任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中心主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中心依本校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中心主任上任之日止。

第　九　條　本校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語文教學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中心依本校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或由校長聘兼之第二任中心主任上任之日止。

本中心分設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語文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　十　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或由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中心依本校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或由校長聘兼之第二任中心主任上

任之日止。

本中心分設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 十 一 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所與中心業務。各系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由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中心依本校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上任之日止。

有關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 十 二 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 十 三 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

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事宜。分設學術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創新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教育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十 九 條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置處長一人， 綜理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二 十 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行政、科技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水產產業創新研究中心、海洋綠能與環境研究中心、海洋事務與法律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二條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各置處長一人，掌理各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得設二組，分別為第一、第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並設第一、楠梓二分館。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法制、公共關係、稽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綜合企劃、組編人力、考核發展、給與福利四組，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計畫、審核、第一校區會計、楠梓校區會計六組，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

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職涯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學、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二條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三條　船員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二級行政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圖書館分館主任並得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等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或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依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教務處設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設副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設副研發長、總務處設副總務長各二人。進修推廣處設副處長一人、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設中心副主任一人。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如下：

一、為因應校務實際運作及配合未來組職調整，本校第一任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

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每一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教務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教務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教務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教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本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研究發展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研發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

由研究發展會議人員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七、海洋科技發展會議：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海洋科技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基礎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討論職掌領域之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九、語言教學會議：由語言教學中心、語文中心、外語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語言教學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行政主管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十、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十一、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必要時

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決定之。

十二、系（所、室）務、語文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

(一)由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助教及職員(正式編制)組成之；以系(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系（室)、中心、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管理要點另定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案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

員額內調配之。

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第四十三條　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七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第三十六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之。

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原則不少於原三校相關會議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成立運作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土木工程系 （含五專、日四技、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進二技） • 機械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模具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工學院 （第一校區）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營建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 •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日四技、工業設計碩士班）
電資學院	• 電機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電子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資訊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電子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
海洋工程學院	•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微電子工程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

	技） • 電訊工程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海事學院	•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水產養殖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 會計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國際企業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金融系 （含日四技、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四技） •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四技） • 企業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觀光管理系 （含日四技、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 • 運籌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 航運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 • 供應鏈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金融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財務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會計資訊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外語系 （含日四技、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語文中心
外語學院	• 應用英語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 • 應用日語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應用德語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建工/燕巢校區）	• 教學組 • 推廣組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	• 博雅教學組 • 體育教學組
通識教育委員會	• 基礎教育中心 • 外語教育中心 • 體育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 外語教學組 • 華語教學組
創新創業 教育中心	• 跨域教學組 • 創新創業推廣組

附註：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附件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稿本）

108 年月 日本校10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0 年8月1日生效）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三 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第 四 條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 二 章　校長、副校長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人至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第 三 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委員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

第 八 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

各院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屆滿而新任院長尚未選出時，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大學新訂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新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交大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置中心主任、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各自校區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 十 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兼及解除聘兼比照前項系所主管之規定辦理。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主辦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各系、所、中心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屆滿而新任主管尚未選出時，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校長聘兼之新任主管上任之日止。

有關系主任、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 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各項主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十一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

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第 四 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至二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資源、推廣教育、教學發展、實習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掌理學生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課外活動輔導、住宿輔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副總務長一至二人，掌理文書、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採購、校園規劃、駐衛安全等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至二人，掌理掌理學術研究之規劃 推動、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各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國際學生之招生及輔導、外籍學者之來校協助等事項。

六、校務發展處：置校務發展長一人、副校務發展長一人，掌理校務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項。

七、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副財務長一人，掌理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募款及新事業 開發、管理、創投等事項。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前瞻校務、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事項。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業務。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十二、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置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十四、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十六、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第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健康心理中心、實驗動物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分組名稱、分工、人員資格等，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規定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 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

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得設校級研究中心。

前項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及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另訂之。

第 五 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發展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共教委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分部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共教委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發展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共教委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籌備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

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共教委委員會主任委員)**、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共教委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校務發展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研議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七、**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校務發展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研議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八、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

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九、共同教育事務分設通識教育會議及基礎科學教育會議：通識教育會議由校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共教委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負責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基礎科學教育會議，由共教中心中心主任、授課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修課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基礎科學教學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會議之召開與規定另訂之。

十、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合聘教師)組成，各系所得依需要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出席，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會議之相關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交大)**：本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向本校提起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陽明)**：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發展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陽明單獨列)**：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學生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等由校長遴聘。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學生委員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要點另訂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等。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符合本大學主管聘任資格者，得兼任本大學學術及行政主管。

本大學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比照

專任教師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交大)**、專員、輔導員、社工師、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陽明)、**佐理員(交大)**、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交大)**、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本大學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七 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權益等有關規章之會議。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大學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大學提起申訴。

第 八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第二十一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大學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之。

本規程第二十一條除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二十二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

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各擇定二分之一人數(不含主席)成立運作**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陽明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陽明校區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系學士班 （含內科學科、外科學科、病理學科、婦產學科、小兒學科、眼科學科、精神學科、皮膚學科、神經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生理學科、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藥理學科、耳鼻喉學科、放射線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急診醫學科、家庭醫學科、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微生物學科、熱帶醫學科、生物化學科、環境暨職業醫學科、骨科學科、高齡醫學科） ●臨床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傳統醫藥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公共衛生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

醫學院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衛生福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理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藥理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腦科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物醫學暨 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醫光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神經科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含碩士班、博士班）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臨床護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含碩士班）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口腔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藥學系 （含學士班）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含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 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含碩士班） ●心智哲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 ●視覺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 不分系	

交大校區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分子科學碩士班、博士班、分子科學博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108 停招) ●電子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電控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電信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士班(跨學院)(108 停招)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8 新增)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網路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電駭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08 新增) ●資訊學院博士班(108 新增)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奈米科技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技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英語教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 （含碩士班） ●應用藝術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音樂研究所 （含碩士班） ●建築研究所 （含碩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管理科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院	（含碩士班、博士班）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交通運輸碩士班、物流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含學士班、財務金融碩士班、財務金融博士班）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客家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含學士班、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傳播與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光電系統研究所 （含碩士班）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含碩士班）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含碩士班）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學院博士班(108 新增)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碩士班 ●博士班
智慧科學暨 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108 新增)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108 新增)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108 新增)
系統工程與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108 新增）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藝文中心

附註：本表自108年8月1日生效